

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按照《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社规〔2024〕8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提升培训效果，现将《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24〕27号)调整如下：

一、将“一、培训对象、专业及方式”中“(一)培训对象”调整为“辽宁籍或在辽宁高校就读的外省户籍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2025届至2026届毕业学年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下同)，上述高校毕业生每人每年原则上只可参加1次专业转换培训。毕业后曾实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不在培训范围之内”。

二、将“三、专业转换培训程序”中“(四)实施培训”调整为“培训机构按培训方案进行专业转换培训。开班时间为培训机构名单公示期结束后正常工作日，最后一次开班时

间为相应年度12月31日”。

三、本通知中未明确事宜，按《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年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24〕27号）执行。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5日